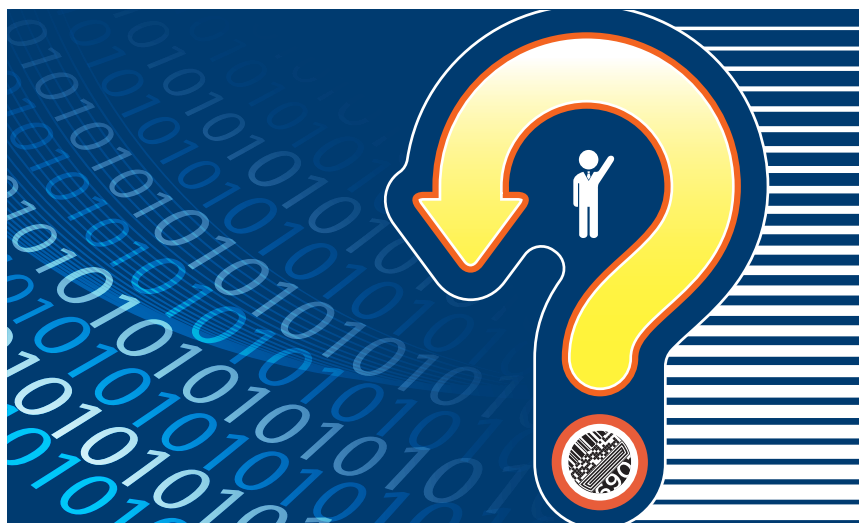




全球通用的商务语言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常见问题



中國物品編碼中心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常见问题

中國物品編碼中心



商品条码(本册中“条码”)是商品在全球自由流通的“身份证”，已在全球广泛应用。在我国累计已有超过百万家企业申请了厂商识别代码，使用商品条码对其商品进行标识，涵盖零售、物流、医疗卫生、食品、消费品、服装、图书音像、电子商务、物联网等诸多领域。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已经建立起了超过上亿种商品信息的数据库，提供丰富的数据服务产品和个性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赋能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常见问题》收录了关于业务办理、产品编码、产品信息服务、条码技术应用、政策法规和条码术语六大类常见问题及解答。您可依据分类的章节快速查询您想了解的问题。如果您的问题不能在本手册中得到答案，请您拨打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全国统一咨询服务电话 400-7000-690 进行咨询。

参与本手册编辑工作的有李琳琳、徐可、沈丽媛、孙小云、张文梅、谢意、张维、张峙、边琳、丁一、于翔、毕玮、李时伟、张帅、初靓、张媛、孙曦、郝雨、胡敏。由于时间有限，手册中难免有疏忽或不妥之处，衷心希望企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不断改进和完善。

2023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业务办理 10

01. 企业想要使用商品条码，首先该怎么做？	10
02. 成为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的条件是什么？	10
03. 申请成为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的流程是什么？	10
04. 通过哪些渠道可以办理线上商品条码注册？	11
05. 线上怎样办理条码注册？	12
06. 注册商品条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2
07. 商品条码注册如何收费？	12
08. 提交了商品条码注册申请后，审批需要多久？	13
09. 商品条码注册成功后，会发放哪些材料？	13
10. 厂商识别代码与商品条码如何区分？	13
11. 商品条码的代码结构是什么？	14
12. 商品项目代码如何分配？	14
13. 申请了商品条码可以永久使用吗？	14
14. 哪些渠道可以办理商品条码续展？	15
15. 线上怎样办理商品条码续展？	15
16. 商品条码续展如何收费？	16
17. 系统成员提交商品条码续展信息后，审批需要多久？	16
18. 商品条码续展通过后，会发放哪些材料？	17
19. 系统成员信息发生变化，该如何处理？	17

第二部分 产品编码 18

01. 系统成员获取的厂商识别代码可编制哪些条码？	18
02. 什么是零售商品？	18
03. 最常见的商品条码是哪一种？	19
04. 系统成员如何编制零售商品条码？	19
05. 商品条码的使用和分配应遵循哪些原则？	20
06. 什么情况企业需要为商品分配新的商品条码？	20
07. 如何快速获取零售商品条码？	23
08. 数据载体？	24
09. 如何获取条码胶片？	25
10. 如何制作条码数字胶片？	25
11. 制作条码胶片收费吗？	26
12. 在零售商品上印制的商品条码有没有大小限制？	26
13. 商品条码胶片制作完成，印制时还能放大或缩小吗？	26
14. 零售商品条码的条码高度能随意截短吗？	26
15. 如何为标准组合包装的零售商品编制代码？	26
16. 如何为混合组合包装的零售商品编码？	27
17. 如何为多包装零售商品编制代码？	28
18. 商品上已有合格的商品条码，是否可以为该商品再次分配 商品条码？	28
19. 商品条码除了应用于条码扫描以外，还可应用于哪些主要场景？	28

20. 什么是非零售商品？	29
21. 什么是定量非零售商品？	29
22. 如何为定量非零售商品编码？	30
23. 什么是变量非零售商品？	31
24. 如何为变量非零售商品编码？	31
25. 常用的变量非零售商品的应用标识符（AI）有哪些？	32
26. 非零售商品的编码可以用哪些条码表示？	32
27. 如何判定哪些产品属于变量非零售产品？	33
28. 非零售的生鲜等散装商品如何编码？	33
29. 对于非零售，具有特定计量单位的商品如何编码？	34
30. 什么是箱码？	34
31. 什么是物流单元条码？	35
32. 系统成员编制箱码、物流单元条码，需要再向中国物品编 码中心申请吗？	35

第三部分 产品信息服务 36

01. 为什么要做产品信息通报？	36
02. 产品信息如何通报？	36
03. 如何正规填写产品信息通报内容？	37
04. 条码卡有何作用？	37
05. 产品信息录入错误，可以更正吗？	38
06. 条码卡或密码遗失了能补办吗？	39
07. 如何重置条码卡密码？	39

08. 进口商品数据如何通报？	39
09. “缺失产品” 是什么？	40
10. 如何处理“缺失产品”？	40
11. 微信可以扫描我的产品信息吗？	41
12. “微信共享” 是什么？	41
13. 如何开通“微信共享”？	41
14. 微信为何扫描不到对应的产品信息？	41
15. 哪些产品信息可同步至微信？	42
16. 产品信息可即时同步至微信吗？	42
17. 产品图片已经上传，为什么微信还是不展示有效图片信息？	42
18. 微信扫描条码时显示的其他信息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有关吗？ ·	43

第四部分 条码技术应用 44

01. 如何开通商品二维码？	44
02. 如何查看商品是否已开通商品二维码？	44
03. 商品二维码扫描结果有哪些信息？	44
04. “条码微站” 是什么？	45
05. “条码微站” 可实现哪些功能？	45
06. 如何开通“条码微站”？	45
07. “条码微站” 如何收费？	45
08. “条码微站” 生成的二维码可以加入企业 logo 吗？	45
09. 开通“条码微站” 服务后，扫描二维码是否可以链接到企 业的网站？	46

10. “条码微站”可否关联微信公众账号？	46
11. 什么是条码商桥？	46
12. 条码商桥能提供什么服务？	46
13. 如何开通商品数据采集服务？	47
14. “易码追溯”是什么？	47
15. “易码追溯”有什么作用？	47
16. 如何开通“易码追溯”服务并填报追溯信息？	47
17. 通过“易码追溯”生成的追溯码如何使用？	48
18. 扫描“易码追溯”生成的追溯码结果会展示哪些信息？	48
19. 什么是 UDI？	48
20. UDI 怎么编码？	49
21. 如何申请实施 UDI，费用是多少？	50
22.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UDI 可以用哪些数据载体？哪种数据载体 支持 UDI 标签印制？	50
23. 经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申请的 UDI，能否在其他国家流通？	50
24. “UDI 专区”可以在哪些方面帮助到企业？	51
25. 如何开通“UDI 专区”？	51
26. “UDI 专区”如何收费？	51

第五部分 政策法规 52

01. 谁负责对产品分配商品条码？	52
02. 关于委托加工的产品如何分配商品条码？	52
03. 对于在境内销售的进口商品如何使用商品条码？	52

04. 自身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如何使用商品条码？	53
05. 需要印制商品条码，必须要申请吗？	53
06. 没有查询到产品信息，我的商品条码是还没生效吗？	53
07. 哪些情形不予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54
08. 编制零售商品条码可参考什么材料？	54
09. 印刷企业承接印刷商品条码业务有何相关规定？	54
10. 企业申请的商品条码，其他企业可以使用吗？	54
11. 条码可以转让给别人吗？	55
12. 未经核准注册的条码可以使用吗？	55
13. 销售方在进货时，需要查验生产方与条码的哪些相关文件？	55
14. 条码不想用了，可以注销吗？	55
15. 条码注销后，未清零的库存还能继续在市场流通吗？	56
16. 企业可以使用已被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吗？	56
17.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有哪些？	56
18. 境内企业生产的产品需要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如何办理？	57
19. 企业申请的商品条码编码容量即将用尽，如何办理增号申请？	57

第六部分 条码术语 58

附录：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分支机构 60

第一部分 业务办理



01. 企业想要使用商品条码，首先该怎么做？

答：企业想要使用商品条码，应首先向条码工作机构（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成为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02. 成为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的条件是什么？

答：国内合法组织，按照规定的流程，交纳相应的费用，并经过条码工作机构审核后，即可成为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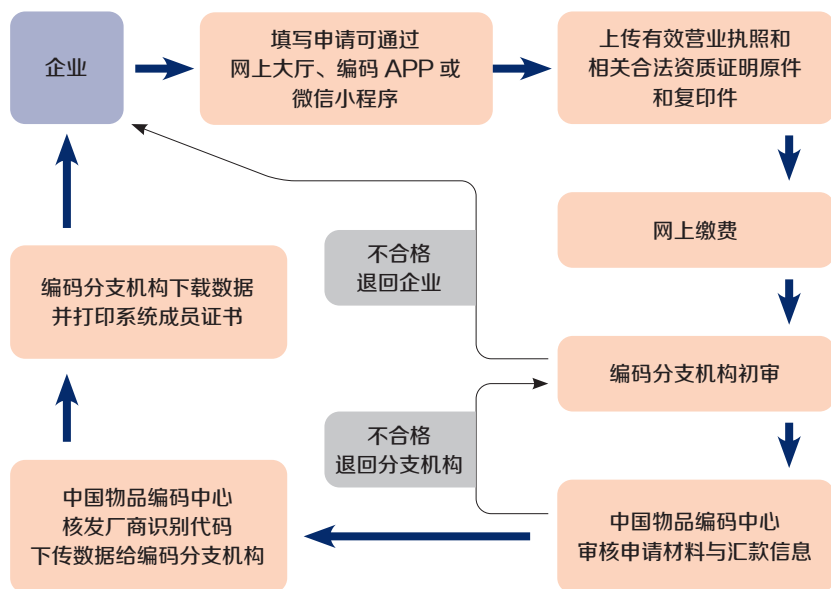
该组织可以是：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者、销售者或服务提供者。
2. 依法取得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的生产者、销售者或服务提供者。

03. 申请成为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的流程是什么？

答：企业可以通过线上方式申请成为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获得厂商识别代码，申请流程见右图。建议选择线上办理，手续简便。

若有需要，企业也可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企业注册地所在编码分支机构现场办理。



04. 通过哪些渠道可以办理线上商品条码注册?

答：企业可通过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官网 www.gs1cn.org 或中国编码 APP（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即可）或中国编码微信公众号（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关注中国编码微信公众号）办理条码注册业务。



中国编码
APP



中国编码
微信公众号



05. 线上怎样办理条码注册？

答：可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官网、中国编码 APP 或中国编码微信公众号条码注册操作流程。



06. 注册商品条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并签字；
2. 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汇款凭证。

07. 商品条码注册如何收费？

答：收费标准依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物编中〔2019〕23号文件规定执行：

企业类型	一次性加入费 人民币：元	维护费（两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单个生产企业	800 元	1280 元	2080 元
集团公司	800 元	2400 元	3200 元
进出口公司	800 元	2400 元	3200 元

收费标准如有调整请依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官方网站 www.gs1cn.org 最新收费标准。

08. 提交了商品条码注册申请后，审批需要多久？

答：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收到编码分支机构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和汇款，无其他特殊情况下，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09. 商品条码注册成功后，会发放哪些材料？

答：商品条码注册成功后，企业将成为“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以下简称“系统成员”），并获得对应的厂商识别代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将发放《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发票、条码卡和《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用户手册》等材料。

系统成员请联系企业注册地所在编码分支机构领取材料，并要核实企业信息和证书有效期，特别注意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办理续展相关手续。

10. 厂商识别代码与商品条码如何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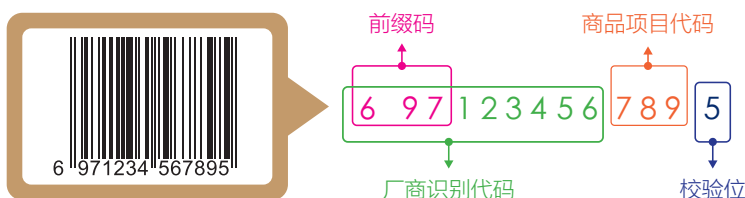
答：厂商识别代码是指国际通用的商品标识系统中表示厂商的唯一代码，是商品条码的重要组成部分，由 7 ~ 10 位数字组成，在我国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统一负责分配和管理。一般所称的商品条码即零售商品条码，是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的厂商识别代码、商品项目代码和校验位组成。





11. 商品条码的代码结构是什么？

答：商品条码由厂商识别代码、商品项目代码及校验码组成，如下图。其中：厂商识别代码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负责分配；商品项目代码由企业自己分配；校验码根据代码中其他的所有数字计算得出。



12. 商品项目代码如何分配？

答：商品条码是由厂商识别代码、商品项目代码和校验位组成，其中商品项目代码由 5 ~ 2 位数字组成，一般由厂商编制，建议按流水号顺序编码。

结构种类	厂商识别代码	商品项目代码	校验码
结构一	$X_{13} X_{12} X_{11} X_{10} X_9 X_8 X_7$	$X_6 X_5 X_4 X_3 X_2$	N_1
结构二	$X_{13} X_{12} X_{11} X_{10} X_9 X_8 X_7 X_6$	$X_5 X_4 X_3 X_2$	N_1
结构三	$X_{13} X_{12} X_{11} X_{10} X_9 X_8 X_7 X_6 X_5$	$X_4 X_3 X_2$	N_1
结构四	$X_{13} X_{12} X_{11} X_{10} X_9 X_8 X_7 X_6 X_5 X_4$	$X_3 X_2$	N_1

13. 申请了商品条码可以永久使用吗？

答：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厂商识别代码的有效期为 2 年。如需要继续使用，系统成员应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

满前 3 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将注销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系统成员资格。

14. 哪些渠道可以办理商品条码续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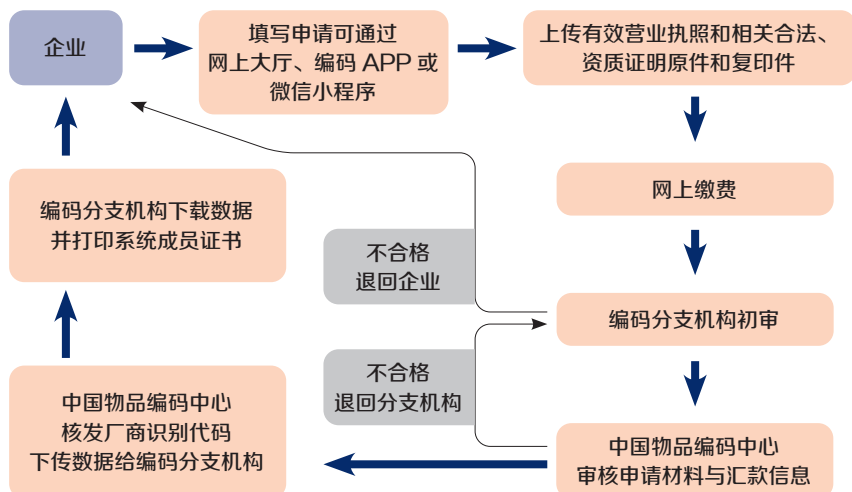
答：有两种方式，可以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建议选择线上办理，手续简便。

线上办理：企业可选择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官方网站 www.gs1cn.org、中国编码 APP 或中国编码微信公众号办理商品条码续展。

线下办理：请前往企业注册地所在编码分支机构现场办理。

15. 线上怎样办理商品条码续展？

答：依据以下流程进行线上续展。





可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官网、中国编码 APP 或中国编码微信公众号办理商品条码续展操作流程。



16. 商品条码续展如何收费？

答：收费标准依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物编中〔2019〕23号文件规定执行：

企业类型	维护费（单位：人民币）
单个生产企业	1280 元 / 两年
集团公司	2400 元 / 两年
进出口公司	2400 元 / 两年

实时收费标准请参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官方网站 www.gs1cn.org 最新收费标准。

17. 系统成员提交商品条码续展信息后，审批需要多久？

答：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收到编码分支机构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和汇款，无其他特殊情况下，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8. 商品条码续展通过后，会发放哪些材料？

答：续展通过后，系统成员将获取更新有效期期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和发票等材料，请联系企业注册地所在编码分支机构领取。

19. 系统成员信息发生变化，该如何处理？

答：当系统成员遇到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企业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可登录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上大厅 <http://wsdt.gs1cn.org/anccoh/login.jsp>，按页面提示进行变更操作。

1. 当系统成员发生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变更的，请联系企业注册地所在编码分支机构领取更新的证书。
2. 当其他信息（如联系人、电话号码等）发生变化时，系统成员登录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上大厅 <http://wsdt.gs1cn.org/anccoh/login.jsp>，自助修改即可。



欢迎访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站
GS1 —— 全球通用的商务语言

咨询电话：400-7000-690
中文 | En

搜索

用户登录

登录

登录选择

手机号

条码卡

电子营业执照

手机号

密码

验证码

忘记密码?

登录

注册

加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上业务大厅

我们是全球GS1组织定义标准，确保我们的条码在所有国家的供应链工作的一部分，其实无处不在。超过一百万家公司使用我们的条码在全球范围内，包括所有主要的零售商和在线市场的地方，食品服务运营商和医疗机构。
现已开通微信办理渠道，企业关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官方公众号后点击业务办理即可通过微信办理和查询业务，获取业务办理进度提醒。



第二部分 产品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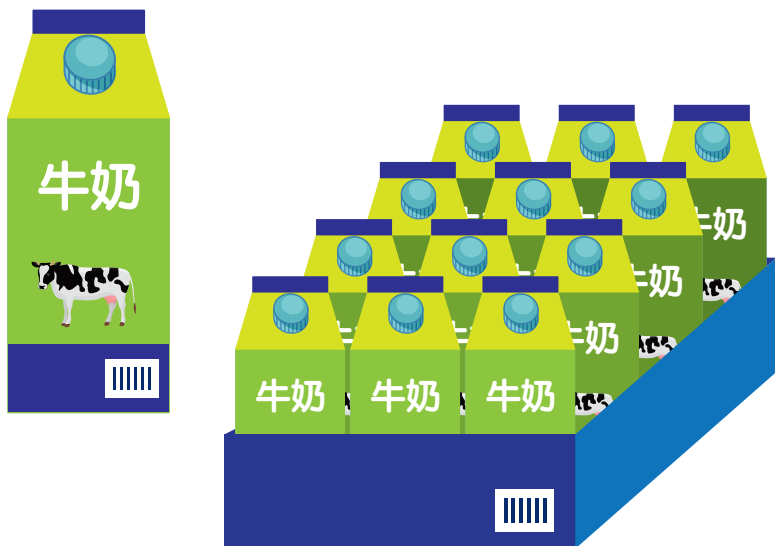


01. 系统成员获取的厂商识别代码可编制哪些条码？

答：系统成员在厂商识别代码基础上可为零售商品、非零售商品、物流单元、位置代码、资产、服务关系等项目编制条码。

02. 什么是零售商品？

答：直接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单个独立最小销售单元（例如，一包牛奶）或一件单个不可拆分的系列组合商品（例如，一箱牛奶），一般通过销售终端扫描结算。



03. 最常见的商品条码是哪一种？

答：EAN-13 条码。即通常在超市、电商平台等渠道销售的商品上见到的条码。



04. 系统成员如何编制零售商品条码？

答：系统成员根据需求遵照国家相关标准，在已获得厂商识别代码的基础上编制有效商品条码，须在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 通报编码信息。

如：EAN-13 条码，是由厂商识别代码、商品项目代码和校验位共同组成的 13 位数字。厂商识别代码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统一分配；商品项目代码由系统成员自行分配，尽量按流水号顺序分配；校验位用于检验整个编码的正误，企业无需自行编制。

结构种类	厂商识别代码	商品项目代码	校验码
结构一	$X_{13} X_{12} X_{11} X_{10} X_9 X_8 X_7$	$X_6 X_5 X_4 X_3 X_2$	N_1
结构二	$X_{13} X_{12} X_{11} X_{10} X_9 X_8 X_7 X_6$	$X_5 X_4 X_3 X_2$	N_1
结构三	$X_{13} X_{12} X_{11} X_{10} X_9 X_8 X_7 X_6 X_5$	$X_4 X_3 X_2$	N_1
结构四	$X_{13} X_{12} X_{11} X_{10} X_9 X_8 X_7 X_6 X_5 X_4$	$X_3 X_2$	N_1



05. 商品条码的使用和分配应遵循哪些原则？

答：商品条码作为商品全球流通的身份证，为保证商品全生命周期的唯一性，商品条码使用应遵循：源头赋码、终生不变；一方赋码、多方应用的总体原则，并遵循如下的分配原则：



唯一性原则：相同的商品分配相同的商品条码，基本特征相同的商品视为相同的商品。通常情况下，商品的基本特征包括商品名称、商标、种类、规格、数量、包装类型等商品特征。企业可根据所在行业的商品特征以及自身的商品管理需求为商品分配唯一的商品代码。



稳定性原则：商品代码一旦分配，若商品的基本特征没有发生变化，在商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就应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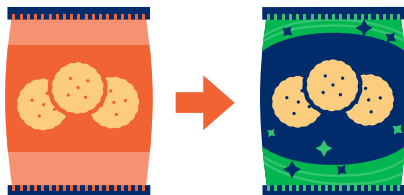


无含义原则：为了最大限度利用编码容量，在编制商品项目代码时，代码的任何部分都不与商品的特定信息有关，一般采用流水号的方式进行编码。

06. 什么情况企业需要为商品分配新的商品条码？

情况 1：商品包装上的配方或功能等发生变化

答：需要。当商品包装上的配方或商品功能发生变化，需要分配新的商品条码。例如，某零食配料中新添加了坚果，该坚果是一种过敏原，影响消费者使用，需对其分配新的商品条码。



情况 2：商品的净含量发生了改变（增加或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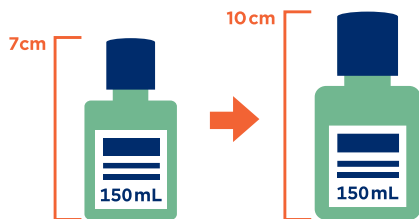
答：需要。当商品的净含量（包括净重量、体积、计数等）增加或减少时，需要分配新的商品条码。例如，一罐零食的净重量从 320 克增加到 380 克；4 只装的润唇膏免费赠送 2 支（变为 6 支装）等。



情况 3：商品的尺寸或毛重发生了改变（增加或减少）

答：看情况。如果商品的尺寸或毛重变化超过 20%，需要分配一个新的商品条码，否则不需要。例如，一个商品的包装从塑料变成玻璃，使商品的毛重增加了 50%；

或商品外包装的高度增加量超多 40%，此时需要重新为商品分配商品条码。



情况 4：商品包装上变更认证标志

答：看情况。商品包装上增加一个新的或去除一个现有的认证标志（如“清真”标志、能效标识、有机认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商品、过敏原、3C 认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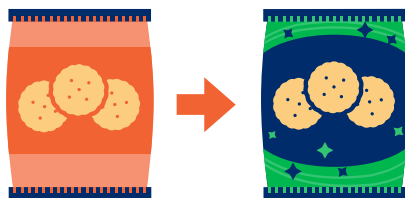




如果企业认为此变化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倾向和购买决策，则需要分配新的商品条码。

情况 5：季节性商品或促销商品

答：商品本身不需要。但需要在更高级别的包装上（如箱、托盘等储运包装）上需要分配新的商品条码。因为针对特定事件或日期的促销商品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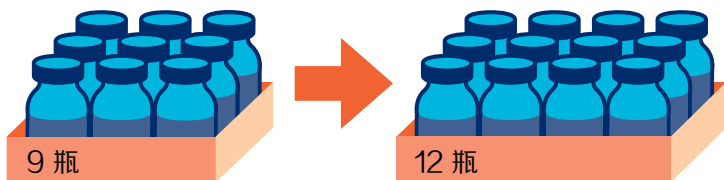


供应链中处理商品的方式（例如商品运输、存储或收货等），需要加以区分。

例如，节日期间，某商品包装改变，此商品的性质（如配方、净含量、尺寸等）并未发生改变，因此不需要重新分配 GTIN。但为了供应链中的管理与追溯，需要在包装箱上编制一个新的商品条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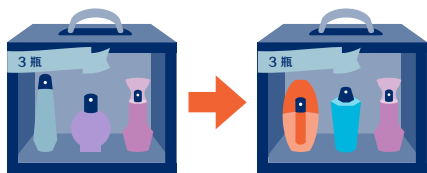
情况 6：包装箱内商品数量发生变化

答：需要。箱子中的商品数量发生变化时，应为变化后的箱子分配新的商品条码，箱子中单个商品标签上的商品条码不用改变。例如，一个包装箱内商品从 9 个变为 12 个，该箱子需要分配新的商品条码。



情况 7：捆绑销售的商品，其组成发生变化

答：需要。捆绑销售的商品是一个预先定义的商品组合，其内含两个或更多的商品，并作为一个商品售卖。当商品组合中的一个或更多的商品有所改变时，需要为该商品组合分配一个新的商品条码。例如，一个由三瓶香水组成的套装，若更改了其中两种香水，需要为新的组合分配新的商品条码。



07. 如何快速获取零售商品条码？

答：可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条码卡登录，输入条码卡卡号密码等信息，依次点击“进入企业后台”→“产品管理”→“产品添加”，点击商品条码后边的“自动编码”，即可得出 13 位条码。

可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快速获取 13 位零售商品条码操作流程。





08. 数据载体？

答：数据载体承载编码信息，用于自动数据采集（AuTo DaTa Captuer,ADC）与电子数据交换（EDI&XML）。一维条码（EAN/UPC 条码、ITF-14 条码、UCC/EAN -128 条码）、二维条码、EPC 标签等数据载体都可以承载编码信息。

零售商品	储运包装商品	物流单元
		
 (01) 20012345678909 GS1 DataBar 条码		
 6 971234 567895 EAN-13 条码	 6 971234 567895 EAN-13 条码	
 6900 0010 EAN-8 条码	 16971234567892 ITF-14 条码	 (01) 0 6971234 56789 5 GS1-128 条码
 0 12345 67890 5 UPC-A 条码	 (01) 0 6971234 56789 5 GS1-128 条码	 (00) 069712345678912343 GS1-128 条码
 0 123456 5 UPC-E 条码		

09. 如何获取条码胶片？

答：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推荐使用条码胶片，因其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条码印制质量。条码胶片是指承载条码符号（条、空 + 数字）的载体，条码胶片分为数字版和实物版。根据企业需要，可选择线上或现场制作。



10. 如何制作条码数字胶片？

答：线上制作方式或现场制作

线上制作：

1. 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从“应用市场—条码商桥”处下单，支付完成即可在“数字胶片订单”处下载胶片文件，同时可查看电子发票开具状态。
2. 登录“中国编码 APP”，点击“条码胶片”，勾选商品条码编码，选择合适的放大系数，支付费用后完成下单胶片，可在“条码胶片”处下载胶片和发票。可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右侧二维码查看条码胶片订单操作流程。



中国商品
信息服务平台
条码胶片订单
操作流程



中国编码
APP
条码胶片订单
操作流程

现场制作：需前往企业注册地所在编码分支机构。



11. 制作条码胶片收费吗？

答：收费标准依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物编中〔2019〕23号文件规定执行：胶片制作费¥32元/张。

12. 在零售商品上印制的商品条码有没有大小限制？

答：有，零售商品条码的放大系数为0.80 ~ 2.00，可根据产品外包装预留的商品条码印制位置大小选择合适的条码尺寸。

13. 商品条码胶片制作完成，印制时还能放大或缩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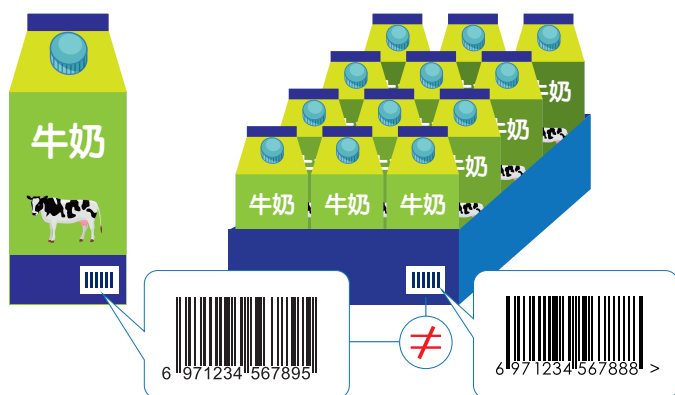
答：不可以。已经制作完成的胶片，必须按照原始胶片尺寸印制。

14. 零售商品条码的条码高度能随意截短吗？

答：由于条码高度的截短会直接影响条码符号的识读，因此不建议截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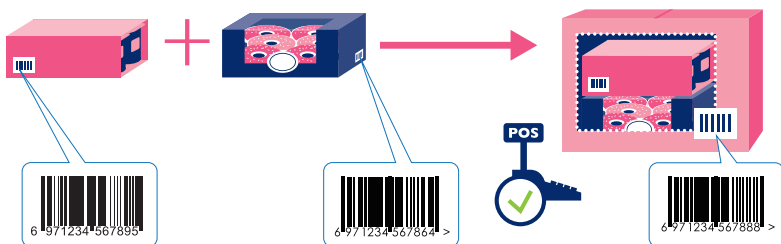
15. 如何为标准组合包装的零售商品编制代码？

答：标准组合包装的零售商品是指由多个相同的单个商品组成的标准的、稳定的组合包装商品，视为一个整体零售单元，例如超市销售的整箱牛奶作为一个零售单元整体销售。通常采用13位代码结构，但不能与包装内所含商品代码相同。对应整体销售单元商品条码也具有唯一性，不可重复。如右上图。



16. 如何为混合组合包装的零售商品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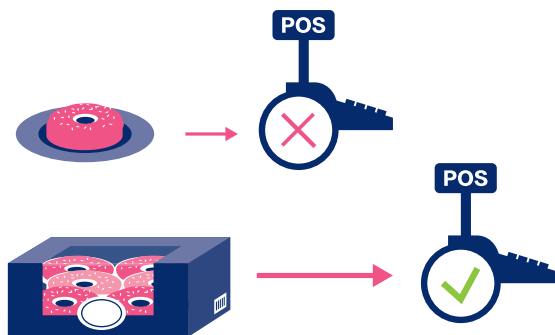
答：混合组合包装的零售商品是指由多个不同的单个商品组成的标准的、稳定的组合包装的商品，如进店销售的洗发水 + 护发素组合包装商品。通常采用 13 位数字结构，但不能与包装内所含商品的代码相同。





17. 如何为多包装零售商品编制代码？

答：多包装零售商品指包装内含有多个商品并进行捆绑销售的商品，但其中内含的商品不能单独销售，必须整件购买。通常采用 13 位代码结构，内含商品无需单独编制代码。



18. 商品上已有合格的商品条码，是否可以为该商品再次分配商品条码？

答：不可以。根据商品条码源头赋码、终生不变；一方赋码、多方应用的总体原则，如果商品上已有商品条码，在商品及其包装没有任何改变的情况下，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该商品再次分配商品条码。

19. 商品条码除了应用于条码扫描以外，还可应用于哪些主要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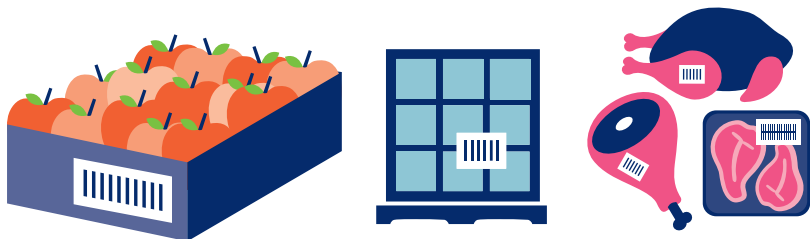
答：商品条码由供机器识读的条码符号和供人识读的一串代码两部分组成。条码符号应用于从生产到消费端的整个商品流通过程中的条

码扫描活动（如零售结算、商品信息查询、物流作业扫描等），以提高商品识别和物流作业效率。

而供人识读字符（条码符号中的一串代码）是该商品全球唯一的“身份证号”，也是机器识读条码符号的结果，是企业建设商品数据库，实现商品品类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市场营销等信息系统应用以及系统间信息交换与共享的关键字。因此，凡是有产品统一编码需求的，都可以通过注册使用商品条码来实现。

20. 什么是非零售商品？

答：不通过消费终端结算的用于批量订购、配送、仓储或批发等活动的商品。如超市订购的包含多个整箱包装的牛奶、以千克为单位批量销售的散装蔬菜等。



21. 什么是定量非零售商品？

答：总是按照相同的规格和成分（如类型、大小、质量、内容、设计等）来生产的非零售商品。通常按照数量、重量等计量单位计价销售。

定量非零售商品可以是单个包装商品，也可以是由多个相同或不



同的零售或非零售商品组成的商品组合，如用于仓储运输的单个包装冰箱，给某超市订购的整箱包装（内含 10 箱 24*200ml 纯牛奶）的牛奶。



22. 如何为定量非零售商品编码？

答：定量非零售商品的编码可采用 GTIN-13、GTIN-12、GTIN-8 或 GTIN-14 代码结构。具体来说：

单独包装的非零售商品：可采用 GTIN-13、GTIN-12 或 GTIN-8 代码结构。

多个相同商品组成的组合包装：既可采用 GTIN-13 或 GTIN-12 代码结构，也可将内含商品的编码转换为 GTIN-14 代码结构用于对组合包装进行编码；

对于由多个不同商品组成的组合包装：可采用 GTIN-13 或 GTIN-12 代码结构；

GTIN-13、GTIN-12、GTIN-8 代码结构		
类别	厂商识别代码 + 商品项目代码	校验码
结构一	$N_2 N_3 N_4 N_5 N_6 N_7 N_8 N_9 N_{10} N_{11} N_{12} N_{13}$	N_{14}
结构二	$N_3 N_4 N_5 N_6 N_7 N_8 N_9 N_{10} N_{11} N_{12} N_{13}$	N_{14}
结构三	$N_7 N_8 N_9 N_{10} N_{11} N_{12} N_{13}$	N_{14}

GTIN-14 代码结构由 GTIN-13、GTIN-12、GTIN-8 转换而来

GTIN-14 代码结构			
类别	指示符 ^a	内含商品的 GTIN(除校验码) ^b	校验码 ^c
基于 GTIN-8	N ₁	0 0 0 0 0 N ₇ N ₈ N ₉ N ₁₀ N ₁₁ N ₁₂ N ₁₃	N ₁₄
基于 GTIN-12	N ₁	0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N ₈ N ₉ N ₁₀ N ₁₁ N ₁₂ N ₁₃	N ₁₄
基于 GTIN-13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N ₈ N ₉ N ₁₀ N ₁₁ N ₁₂ N ₁₃	N ₁₄
a: 指示符取值范围 1,2,...,8, 用于区分不同的包装等级; b: 将 GTIN-8、GTIN-12 或 GTIN-13 最后一位校验码去掉 并在代码开头补充适量的“0”至十二位。 c: 校验码, 用于检验整个编码的正误, 其计算方法见 GB 12904。			

示例：某超市对整箱包装（内含 10 箱 24*200ml 纯牛奶，每箱牛奶的编码都是 GTIN-13：6971234567895）的牛奶进行编码，既可重新编制一个新的 GTIN-13：6971234567888，也可将内含商品的编码按照表 2 中方法转换为 GTIN-14:16971234567892。

23. 什么是变量非零售商品？

答：至少有一个特征在变化（如重量、尺寸、数量或体积等）而其他特征保持不变的非零售商品。通常按照基本计量单位计价，以随机数量销售。如以重量为单位批量交易的生鲜肉蛋、蔬菜等，以米为单位批量销售的电缆、布匹等。

24. 如何为变量非零售商品编码？

答：变量非零售商品的编码采用 GTIN-14 代码（指示符为 9），附加变量标识代码的结构，其中，“变量标识代码”用于对商品的变量信息进行编码，是必备的。



变量非零售商品代码结构			
指示符 ^a	内含商品的 GTIN(除校验码) ^b	校验码 ^c	变量表示代码
N _i	N ₂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N ₈ N ₉ N ₁₀ N ₁₁ N ₁₂ N ₁₃	N ₁₄	AI+ 不定长字符串
a: 指示符 N _i 取值为 9, 表示该商品为变量商品; b: 变量标识代码由应用标识符 (AI) 及相应字符串构成, 为可变长度。			

25. 常用的变量非零售商品的应用标识符（AI）有哪些？

答: 常用的变量非零售商品的变量属性包括数量、重量、尺寸、价格等，其对应的应用标识符 AI 及数据格式见如下表格。有关应用标识符的具体使用方法见 GB/T 16986-2018。

常用的贸易计量的应用标识符及数据格式		
应用标识符（AI）	含义	数据格式
AI（30）	内含商品数量	N..8
AI（31nn）、（32nn）、（35nn）和（36nn）	变量商品的重量、物流尺寸、面积或体积	N6
AI（392n）	应支付金额	N..15
AI（393n）	含 ISO 货币代码的应付金额	N ₃ +N..15
AI（8001）	卷状产品的尺寸	N14

26. 非零售商品的编码可以用哪些条码表示？

答: 非零售商品可采用 EAN/UPC、ITF-14、GS1-128、GS1 DataMatrix、GS1 QR。对码制的选择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综合考虑，如希望商品也可通过零售 POS 端结算，应采用 EAN/UPC 条码，如需要对变量非零售商品的属性信息进行编码，则应选择可编码应用标识符的码制，如 GS1-128 或二维码。

27. 如何判定哪些产品属于变量非零售产品？

答：因在生产过程不能保证重量、尺寸、以及长度的一致性（如生肉、蔬菜、整块干酪等），或者某些商品的生产是专门用于满足特殊订单的，这些订单对规格、参数进行规定。（如以米为计量单位订购的纺织品，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的玻璃）。

28. 非零售的生鲜等散装商品如何编码？

答：即不为零售而准备，不预先包装，可以以任何数量订购，并作为非标准的贸易项目交货，如鱼、水果、蔬菜等。采用指示符为 9 的 GTIN-14 代码附加变量标识代码的方案，其中 GTIN-14 用于标识单位重量或数量的生鲜商品，变量标识代码用于标识重量或数量，二者共同组成该商品的编码。

例：供应商以千克为单位批量销售未包装卷心菜，现有订单是 100 千克，需用两箱交付。每箱都用以指示符“9”开头的 GTIN-14 附加重量信息进行标识。发票上包含交货的卷心菜的 GTIN 和数量，同时显示总重量和每千克的价格。该过程涉及的标识如表：

批量交易的卷心菜编码标识		
过程	描述	所用编码字符串
供应商目录	以千克为单位批量销售的未包装的卷心菜	GTIN 96971234567898
订单	100 千克的卷心菜	100 千克 × 96971234567898
交货	两个箱装单元： 单元 1: 重量 =42.7 千克 单元 2: 重量 =57.6 千克	单元 1: 01 96971234567898 3101 000427 单元 2: 01 96971234567898 3101 000576
发票	每千克卷心菜 GTIN 和总重量 (100.3 千克)+ 每千克的价格	96971234567898 100.3 千克 × 价格 / 千克



29. 对于非零售，具有特定计量单位的商品如何编码？

答：对于这类商品，采用 **GTIN-14** 表示预先规定了的的基本贸易项目，同时附加表示尺寸的标识代码，使单个单元的标识完整。例如按照尺寸定制的木板、地毯等。

例：某供应商以米为计量单位出售 **T49** 电缆，现有客户订购一根长 **150** 米的电缆。交货包装用指示符为“**9**”的 **GTIN-14** 标识电缆，其后用以 **AI（3110）** 开头的数字串标识所包含的电缆的实际长度。发票涉及订购与交货电缆的 **GTIN** 及总长度。该业务过程涉及的编码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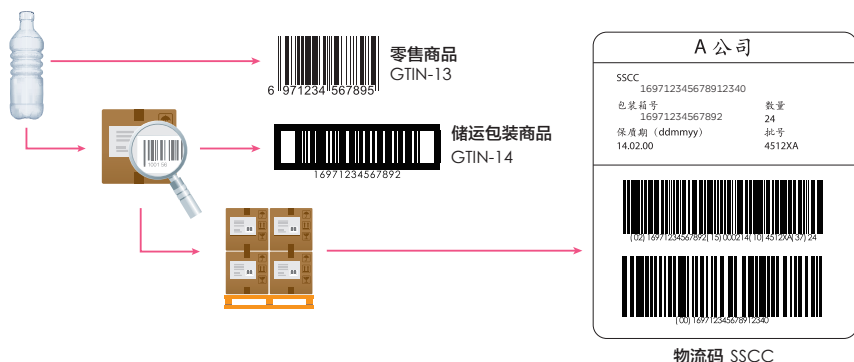
批量交易的卷心菜编码标识		
过程	描述	所用编码字符串
供应目录	按米出售的 T49 电缆	GTIN 96971234567881
订单	长 150 米的一个贸易项目	96971234567881 x 150 米
交货	一个商品，长 150 米	(01) 96971234567881 (3110) 000150
发票	每米电缆的 GTIN 和总数	1 x 96971234567881 150 x 价格 / 米

30. 什么是箱码？

答：箱码是使用在商品外包装箱上，用于商品分拣、仓储、批发、配送等流通过程中的全球统一标识系统的专用条码符号，专业术语称为储运包装商品条码（详见 **GB/T 16830**）。可以采用 **EAN/UPC** 条码、**ITF-14** 条码和 **GS1-128** 条码三种码制表示。

31. 什么是物流单元条码？

答：物流单元条码即系列货运包装箱代码，简称 SSCC (Serial Shipping Container Code)，是 GS1 物流标签上的核心条码标识，由物流单元的供应商或承运商负责分配，用于对物流单元进行唯一性标识，以便在整个供应链中进行识别、跟踪。可实现托盘、周转箱、集装箱货物标识、物流单元的跟踪与追溯、承运商运输路径安排优化、高效收发货及库存系统精准收发货信息和库存管理等。



32. 系统成员编制箱码、物流单元条码，需要再向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申请吗？

答：已经获得了厂商识别代码的系统成员，在需要编制箱码和物流单元条码时，无须再向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单独申请，只需在厂商识别代码基础上按照相关标准编制即可。

第三部分 产品信息服务



01. 为什么要做产品信息通报？

答：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商品代码，向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通报编码信息。

系统成员在获得厂商识别代码并为商品编制商品条码后，通过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 或“中国编码 APP”通报商品编码信息，进行线上实时管理与维护，及时满足通报要求，实现商品信息的官方平台查询、手机扫码展示、全球查询，并可应用商品二维码、UDI 数据备案、产品追溯等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商品上市流通。

02. 产品信息如何通报？

答：企业成功注册为系统成员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会向该系统成员发放“条码卡”。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条码卡登录，输入条码卡卡号密码等信息，依次点击“进入企业后台”→“产品管理”→“产品添加”，按照企业实际填写产品信息并提交。可用“微信扫一扫”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产品信息通报流程。



中国商品信息
服务平台
产品信息通报
操作流程



中国编码
APP
产品信息通报
操作流程

03. 如何正规填写产品信息通报内容？

答：请参照下图，了解通报内容。

若希望被中心官网或微信
查询到产品信息则请选择“否”

零售商品包装指示符默认为“0”
如超市货架摆放的矿泉水

补齐到12位，出现提示后
点击“确认”或者点击**自动编码**
得出13位条码

选择精确分类

如服装XXL,矿泉水500ml

预计进入流通市场的时间

注：产品属性因产品分类不同
存在细微差异，具体属性以平
台界面呈现内容为准。

04. 条码卡有何作用？

答：条码卡是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为系统成员分配的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登录帐号，用于进行产品信息通报、商品二维码应用、产品质量追溯、商品源数据采集、UDI专区、在线咨询、视频课程与学习资料查看、参与测试、参与调研及活动报名等编码信息应用服务。





05. 产品信息录入错误，可以更正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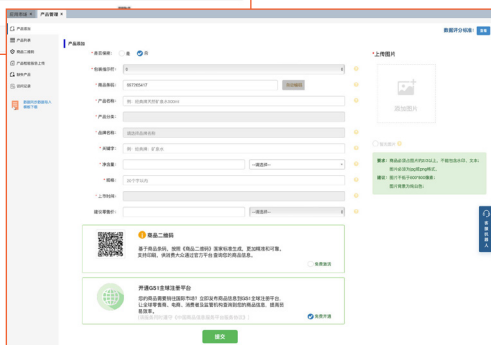
答：“商品条码”数字录入错误，不能直接在“产品列表”中重新编辑修改，但可在“产品列表”中将该条产品信息删除；点击“发布新品”后，继续在“产品添加”页面中录入正确的商品条码及对应的产品信息重新提交即可。

其他信息需要修改的包括产品名称、品牌名称、规格、建议零售价等内容，可在“产品列表”中单击对应“产品名称”，进入产品详细信息页面后，点击“编辑”按键，输入正确的产品信息提交即可。

产品列表



产品添加



06. 条码卡或密码遗失了能补办吗？

答：如遇条码卡遗失、条码卡密码错误、条码卡密码重置情况，可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点击右上角“登录”，在“条码卡登录”入口下，点击“忘记条码卡密码”，提交相关材料，或联系企业注册地所在编码分支机构获取相关信息。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找回条码卡密码操作流程。



07. 如何重置条码卡密码？

答：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点击“登录”，选择条码卡登录，按照“进入企业后台”→“用户设置”→“修改条码卡密码”顺序操作。或在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点击“登录”，在“条码卡登录”入口下，“忘记条码卡密码”处重置条码卡密码。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扫描上方二维码查看找回条码卡密码操作流程。

08. 进口商品数据如何通报？

答：

1. 系统成员：（已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成功注册厂商识别代码），进口商品数据通报方式→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在平台首页“进口商品数据通报”服务中，可通过“操作指引”查看进口商品数据通报流程，或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进口商品数据通报操作流程。





企业提交进口商品数据后,在“应用市场”开通“微信共享”服务,即可实现微信扫码查询。

2. 非系统成员: (未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申请厂商识别代码)
办理进口商品数据通报方式→首先需要做企业认证。可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企业实名认证操作流程。



中国商品信息
服务平台
实名认证
操作流程

企业认证审核通过后,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 在平台首页“进口商品数据通报”服务中,可通过“操作指引”查看进口商品数据通报流程,或请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进口商品数据通报操作流程。



中国商品信息
服务平台
进口商品数据
通报流程

企业提交进口商品数据后,在“应用市场”开通“微信共享”服务,即可实现微信扫码查询。

09. “缺失产品”是什么?

答: 缺失产品是“药监执法检查、工商数据备案、国际商品条码查询系统、市场调查机构、淘宝、微信、百度”等机构向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反馈的系统成员未能及时通报的产品信息,系统成员需及时补录数据,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0. 如何处理“缺失产品”?

答: 系统成员首先要对缺失产品信息进行梳理,对于商品已进入流通市场,但未在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通报产品信息,进行“信息补

录”；对于尚未实际使用的商品条码，存在被其他企业冒用的风险，标记为“被冒用”；商品已退出市场流通，标记为“已下市”。

11. 微信可以扫描我的产品信息吗？

答：可以扫描。系统成员通报产品信息后，开通“微信共享”，即可将产品信息同步至微信，实现商品的扫码展示。

12. “微信共享”是什么？

答：“微信共享”是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向系统成员提供的商品数据共享服务通道。企业成为系统成员后，开通该服务可将指定商品的信息向“微信扫一扫”发布，使社会大众通过微信扫描商品条码，查询详细的商品信息。

13. 如何开通“微信共享”？

答：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条码卡登录，输入条码卡卡号、密码等信息，进入企业后台并点击页面下方的“微信共享”，即可开通。

在“我的应用”下方“微信共享”菜单中，点击“同步设置”，选择“是”，企业通报的产品信息即可同步至微信。可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微信共享”开通方法。



14. 微信为何扫描不到对应的产品信息？

答：系统成员应在产品进入市场流通前，及时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上传产品信息，确保在产品添加页面中没有勾选“保密”选项，



并且开通“微信共享”服务，产品信息才可同步至微信。如有疑问请联系企业注册地所在编码分支机构。

15. 哪些产品信息可同步至微信？

答：同步至“微信”的信息有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品牌、规格、产品图片和建议零售价。

16. 产品信息可即时同步至微信吗？

答：如遇到产品信息未在“微信扫一扫”更新或同步的，可在“应用市场→微信共享→同步列表”中手动逐条发布，可实现即时发布即时查询。可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产品信息即时同步至微信的具体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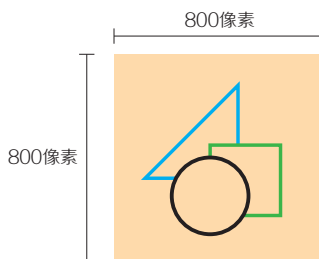


中国商品信息
服务平台
产品信息及时
同步至微信操作流程

17. 产品图片已经上传，为什么微信还是不展示有效图片信息？

答：“微信扫一扫”对产品图片进行了质量检查，需满足 800×800 像素以上的图像分辨率、白色底图、正方形、主体清晰的条件，才能够在“微信扫一扫”中正常浏览，如产品图片不符合以上要求，则会出现不能展示的情况。

如遇上述问题可委托企业注册地所在编码分支机构源数据工作室帮助企业拍摄产品标准照。



18. 微信扫描条码时显示的其他信息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有关吗？

答：“微信扫一扫”展示页面上方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品牌、建议零售价、产品图片等主要信息经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官方提供。页面下方其余内容来自微信相关服务商，如有疑问请及时通过页面底部的“意见反馈”与微信联系沟通。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官方提供

页面下方其余信息
来自微信相关平台

第四部分 条码技术应用



01. 如何开通商品二维码？

答：系统成员首次上传产品信息，开通商品二维码方法：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条码卡登录，依次点击“进入企业后台”→“产品管理”→“发布新品”，填写产品信息，并在页面下方“商品二维码”位置，勾选“免费激活”即可开通商品二维码，同时完成产品信息通报；

对于已添加产品，需要开通商品二维码的方法：依次点击“产品管理”→“产品列表”→“产品名称”→“编辑”，在页面最下方“商品二维码”处，勾选“免费激活”即可开通商品二维码。

02. 如何查看商品是否已开通商品二维码？

答：系统成员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条码卡登录，依次点击“进入企业后台”→“产品管理”→“商品二维码”，可查看所有已激活商品二维码的相关信息。

03. 商品二维码扫描结果有哪些信息？

答：扫描结果可展示商品信息状态、商品基础信息、企业基础信息、扩展信息等。

04. “条码微站”是什么？

答：“条码微站”是基于条码、二维码技术，围绕商品信息展示的附加增值服务。扫描二维码，可呈现商品详情、导购链接、防伪验证等信息，帮助企业与消费者建立连接。

05. “条码微站”可实现哪些功能？

答：企业开通“条码微站”后，通过快速创建商品详情信息，为对应的商品生成带有国家权威标识认证的商品详情信息页面，同时可为商品配置电商平台跳转链接，进而快速构建企业移动微门户。

在条码微站后台，可在线生成、下载、管理包含商品二维码、防伪二维码、批次码等多层级类型二维码，是企业二维码应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06. 如何开通“条码微站”？

答：通过条码卡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在首页下方“推荐应用”栏目中，点击“条码微站”详情，根据页面提示，按步骤操作，完成缴费后即可开通。

07. “条码微站”如何收费？

答：1200 元 / 年，可选择不同年限。

08. “条码微站”生成的二维码可以加入企业 logo 吗？

答：可以。在填写商品信息时，可选择自定义企业 logo 或官方标识。



09. 开通“条码微站”服务后，扫描二维码是否可以链接到企业的网站？

答：可以链接。条码微站不仅可以链接到企业网站、线上店铺等，还可全面支持链接第三方电商平台。

10. “条码微站”可否关联微信公众账号？

答：可以关联。系统成员在后台绑定公众号即可。

11. 什么是条码商桥？

答：条码商桥是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利用物联网技术、数字成像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面向系统成员、经销商、零售商提供商品拍摄、商品包装测量、商品数据应用等服务的数据资产管理方案。

12. 条码商桥能提供什么服务？

答：条码商桥为系统成员提供 3 大类服务：

1. 商品条码自助服务：为系统成员提供自助编码和条码数字胶片服务。

2. 商品数字化服务：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商品六面图拍摄、各种包装形态的商品尺寸自动化测量，保证数据准确性，并建立商品电子档案，支持多场景的数据应用。

3. 数据应用服务：提供企业云盘服务，无限量存储空间；支持多模式的数据下载与快速分享；提供电子集成接口服务（API 服务）。

13. 如何开通商品数据采集服务？

答：开通商品数据采集服务请联系企业注册地所在编码分支机构，目前全国 42 个分支机构均能够提供该项服务，如果企业注册地所在编码分支机构暂时不能提供此项服务，可选择就近的编码分支机构或联系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总部。

14. “易码追溯”是什么？

答：“易码追溯”是中国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www.chinatrace.org）面向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供应链追溯服务。该服务按照 GS1 EPCIS 国际标准，基于商品条码“全球身份证”特性，帮助企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体系，满足我国食品安全追溯法规的要求，同时提升供应链信息透明度，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打下基础。

15. “易码追溯”有什么作用？

答：“易码追溯”能够帮助生产企业记录产品原料、生产、销售全生命周期追溯信息，生成指定商品专用追溯二维码，即“商品追溯码”，可展示企业资质、原材料、生产加工信息、质检报告、订单流向等详细溯源信息，强化产品透明度和可信度。

16. 如何开通“易码追溯”服务并填报追溯信息？

答：首先，企业需要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点击右上角“登录”，使用条码卡登录，依次点击“进入企业后台”→“应用市场”→“易码追溯”，阅读服务协议后，申请开通并缴费。开通服务后，即可进入“易码追溯”的“开始追溯”页面，点击“添加产



品”录入信息，然后在产品列表的操作栏激活“商品追溯码”，点击“开始追溯”完善商品追溯信息，“保存”后，即可完成追溯信息填报。使用微信等扫码软件扫描“商品追溯码”即可查看产品溯源详细信息。

17. 通过“易码追溯”生成的追溯码如何使用？

答：生产企业填报商品的追溯信息后，可通过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下载“商品追溯码”图片文件，供后续印刷、喷绘、粘贴在商品外包装上，消费者可使用微信等扫码软件扫描查看产品追溯详细信息。

18. 扫描“易码追溯”生成的追溯码结果会展示哪些信息？

答：扫描结果包括追溯信息、质检信息和订单流向信息三个模块；内容包含产品基本信息、产品详情、原料信息、流向信息、检验信息、企业资质信息、追溯证明等详细信息。

19. 什么是 UDI ？

答：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niqueDeviceIdentification，简称 UDI），是指在医疗器械产品或者包装上附载的，由数字、字母或者符号组成的代码，用于对医疗器械进行唯一性识别，也是条码符号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20. UDI 怎么编码？

答：UDI 编码分产品标识(UDI-DI)和生产标识(UDI-PI)两部分内容。DI 对应 GTIN 编码，包括包装指示符、厂商识别代码、商品项目代码、校验码，PI 对应应用标识符，可包括序列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等。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Unique Device Identifier (UDI)	GS1标准 商品标识
产品标识 Device Identifier (DI)	全球贸易项目代码 Global Trade Item Number (GTIN) 参见国家标准 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16830 《商品条码 储运包装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生产标识 Production Identifier (PI) 根据监管和实际应用需求选择	应用标识符 Application Identifier (AI) • 序列号 AI (21) ——如12345XYZ • 生产批号 AI (10) ——如1234AB • 生产日期 AI (11) ——如141120 • 失效日期 AI (17) ——如201120 参见国家标准 GB/T 16986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
产品标识+生产标识=医疗器械 唯一标识 DI+PI=UDI	全球贸易项目代码+应用标识符=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GTIN + AI (S) = U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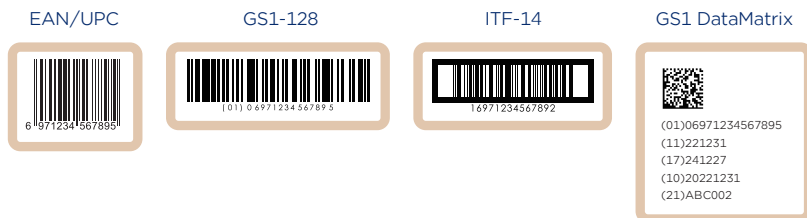


21. 如何申请实施 UDI，费用是多少？

答：首先要成为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本册第一部分业务办理中第 5 题和第 7 题），获得厂商识别代码，依据 GSI 标准实施 UDI。

22.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UDI 可以用哪些数据载体？哪种数据载体支持 UDI 标签印制？

答：数据载体是指存储或者传输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数据媒介。UDI 的条码载体包括：EAN/UPC、GS1-128、ITF-14、GS1 DataMatrix 等。



23. 经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申请的 UDI，能否在其他国家流通？

答：GS1 是全球认可的 UDI 发码机构，可满足目前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颁布的 UDI 规定；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为系统成员分配的厂商识别代码，按照标准的 UDI 编码规则可全球广泛流通。

24. “UDI 专区”可以在哪些方面帮助到企业？

答：UDI 专区是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推出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一站式服务平台，开通 UDI 专区服务，可实现发码、编码、赋码、信息管理、数据存储、药监备案、标签设计与下载、公众查询等功能。

按企业需求可提供打印喷码设备、内外部全链条追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增值服务。

25. 如何开通“UDI 专区”？

答：系统成员获取厂商识别代码后，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 www.gds.org.cn，点击“登录”，选择条码卡登录，依次点击“进入企业后台”→“UDI 专区”→“立即开通”，按流程操作即可。

26. “UDI 专区”如何收费？

答：收费标准为¥9900 元 / 年，可根据需求选择使用年限。

第五部分 政策法规



01. 谁负责对产品分配商品条码？

答：在实际应用中，获得厂商识别代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服务提供者负责对产品分配商品条码：

1. 生产者对其生产的商品分配商品条码。生产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对其所生产的商品分配商品条码。
2. 销售者对在经销环节改变包装形式的商品分配商品条码。若商品在经销环节包装被改变，可以使用销售者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由销售者对包装改变的商品分配商品条码。
3. 服务提供者根据需要对其自制或自有品牌的产品分配商品条码。如医院申请厂商识别代码，为院内制剂分配商品条码。

02. 关于委托加工的产品如何分配商品条码？

答：对于委托他人加工的产品，应当使用委托方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

如：A公司委托B公司生产一种商品，由A公司申请厂商识别代码，并为B公司生产的商品分配商品条码，同时应在商品或外包装上标注A、B公司的相关信息。

03. 对于在境内销售的进口商品如何使用商品条码？

答：对于在境内销售的进口商品，企业可以直接使用该商品境外注

册的商品条码，也可以使用境内经销企业或者代理商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

04. 自身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如何使用商品条码？

答：经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备案，子公司在由集团公司统一开发、设计、安排生产的统一品牌的产品上，可以使用集团公司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并须将集团公司的名称标注在商品或包装上。

但在该子公司单独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上，应当使用子公司申请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05. 需要印制商品条码，必须要申请吗？

答：是的。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厂商识别代码是商品条码的主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商品条码必须按照本办法核准注册，获得厂商识别代码。

06. 没有查询到产品信息，我的商品条码是还没生效吗？

答：企业获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之日起，即获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资格，系统成员可以在证书有效期内，合法使用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其相应的商品条码。

产品信息查询不到可能因产品信息通报不及时或数据同步等原因查询不到产品信息。



07. 哪些情形不予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1. 不能出示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的。
2. 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组织或单位，非本单位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
3.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际物品编码协会章程的其他情形。

08. 编制零售商品条码可参考什么材料？

答：编制零售商品条码应遵守 GB12904《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8348《商品条码 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GB/T 14257《商品条码 条码符号放置指南》的相关规定。

09. 印刷企业承接印刷商品条码业务有何相关规定？

答：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时，应当查验委托人《成员证书》或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并进行备案。

10. 企业申请的商品条码，其他企业可以使用吗？

答：不可以。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系统成员对其厂商识别代码、商品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

专用权是指：系统成员有权专用本企业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国家保护系统成员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不受侵犯。

11. 条码可以转让给别人吗？

答：不可以。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系统成员不得将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为保证商品条码标识的唯一性，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同使用。

12. 未经核准注册的条码可以使用吗？

答：不可以。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13. 销售方在进货时，需要查验生产方与条码的哪些相关文件？

答：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销售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供货方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核对商品外包装上所印商品条码的厂商识别代码是否与《成员证书》上的厂商识别代码一致，查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并对查验日期等信息做有效记录。

14. 条码不想用了，可以注销吗？

答：可以。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应当在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注：系统成员自其厂商识别代码被注销之日起，系统成员资格被取消，不得继续使用其原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15. 条码注销后，未清零的库存还能继续在市场流通吗？

答：注销之日前生产的产品可以继续流通，注销日之后企业不得使用原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

企业决定注销时请了解《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已被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需要使用商品条码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16. 企业可以使用已被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吗？

答：不可以。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17.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有哪些？

答：＜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函＞中规定：

1. 擅自使用他人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侵犯商品条码专用权；
2. 使用国际物品编码协会及各成员组织等尚未分配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包括已注销未予再分配的）；
3. 接受他人转让使用他人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4. 未经备案，境内生产的产品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的；
5. 未经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备案，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按规定单独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使用集团公司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的。

18. 境内企业生产的产品需要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如何处理？

答：可通过邮箱：jwm@ancc.org.cn 反馈相关信息，符合境外码备案要求的方可办理备案手续。

19. 企业申请的商品条码编码容量即将用尽，如何处理增号申请？

答：如果企业条码快使用完了，可联系企业注册地所在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增号申请。

第六部分 条码术语



条码：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组成的符号，可供机器识读，用以表示一定的信息，包括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

条码符号：由条码及空白区或保护框等构成的一种信息符号。

空白区：条码符号外侧与空的反射率相同的有限区域。

起始符：位于条码符号起始位置的若干条与空。

终止符：位于条码符号终止位置的若干条与空。

一维条码：仅在一个维度方向上表示信息的条码符号。常见的一维条码有 UPC 条码和 EAN 条码。

二维条码：在两个维度方向上都表示信息的条码符号。

校验码：通过数字关系来验证代码正确性的字符。

放大系数：基于名义尺寸和固定比率的条码的不同尺寸。以名义尺寸的百分数或小数来表示。

GS1 系统：已对贸易项目、物流单元、位置、资产、服务关系、单据等进行编码为核心的集条码、射频等自动数据采集、电子数据交换、全球产品分类、全球数据同步、产品电子代码（EPC）等为一体的、服务于全球供应链管理的开放的标准体系。

商品条码：用于标识商品的全球通用的条码符号，包括零售商品、储运包装商品、物流单元、资产、服务关系、参与方位置等的编码与条码表示。

前缀码：厂商识别代码的前 2 位或 3 位数字，由 GS1 统一分配。

厂商识别代码：GS1 系统中赋予企业的唯一编码，由 7 位～10 位数字组成。（我国境内企业的厂商识别代码由国家物品编码管理机构负责分配和管理。）

应用标识符：标识数据含义与格式的字符，由 2 位～4 位数字组成。

商品二维码：用于标识商品及商品特征属性、商品相关网址等信息的二维码。

EAN/UPC 条码：国际物品编码协会（GS1）管理和维护的仅可表示数字字符的连续型、定长一维条码，包括 EAN-13、EAN-8、UPC-A 和 UPC-E 条码。

EAN-8 条码：用于表示 GTIN-8 的条码符号。

EAN-13 条码：用于表示 GTIN-13 的条码符号。

UPC-A 条码：用于表示 GTIN-12 的条码符号。

UPC-E 条码：用于表示 GTIN-12 经消零压缩形成的 8 位编码的条码符号。

ITF-14 条码：含有校验符且定长为 14 位的交差二五条码。用于标识不在零售端结算的贸易项目，一般用在商品外包装箱上。

128 条码：连续型、非定长的一维条码。采用四种单元宽度，每个条码符号由 3 个条和 3 个空共 11 个模块组成。表示的字符集：ASCII 字符集及其扩展字符集。

GS1-128 条码：128 条码的子集，GS1 体系的数据结构专用。

汉信码：一种寻像图形分布于符号四角的矩阵式二维条码。

附录：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分支机构

序号	分中心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1	北京分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20号	100013	010-64298962
2	天津分中心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34号	300041	022-27113026
3	河北分中心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368号	050051	0311-83054975
4	山西分中心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西街15号	030012	0351-7237636
5	内蒙古分中心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 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和质量研究院	010070	0471-6267772 注册 0471-6260780 续展
6	辽宁分中心	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	110004	024-23840083
7	沈阳办事处	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24号	110021	024-25929543
8	大连办事处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42-1号	116001	0411-82740620 注册 0411-82740720 续展
9	吉林分中心	长春市南湖大路1088号211室	130022	0431-85233228
10	长春办事处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与天富路交汇 长电朗天国际B区2号楼S108室	130011	0431-80601255
11	黑龙江分中心	哈尔滨市香坊区司徒街99号一楼	150036	0451-87973196
12	哈尔滨办事处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3号1102室	150001	0451-82805911
13	上海分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27号底楼 公共服务大厅	200031	021-54045812/5813

序号	分中心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14	江苏分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227号1楼服务大厅	210029	025-86751372
15	南京办事处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南京质监大厦	210018	025-84550636
16	浙江分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22号2号楼207室	311121	0571-85786902
17	杭州分中心	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688号运河汽车互联网产业园707室	310011	0571-85103291
18	宁波分中心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C座	315000	0574-87871186
19	安徽分中心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12号工商大厦6楼	230051	0551-63356385 0551-63356387
20	福建分中心	福州市六一北路15号	350013	0591-87581555
21	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191号劳动力大厦13楼	361004	0592-2699520
22	江西分中心	南昌市金沙二路1899号江西质检大楼12楼1204室(莲塘三中对面)	330200	0791-86350831
23	山东分中心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6-6号	250014	0531-82679192
24	青岛办事处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77号青岛国家质检中心基地2号楼C304室	266100	0532-83875402
25	烟台办事处	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17号烟台市场监督管理局5号楼208室	264003	0535-6920186
26	河南分中心	郑州市管城区白佛南路10号国家质检中心综合楼4层402室	450000	0371-65359882
27	湖北分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406室	430061	027-88224190
28	武汉分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267号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	430015	027-85609234



序号	分中心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29	湖南分中心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2段80号 顺天国际财富中心1903室	410111	0731-84880696 长沙、常德、永州 0731-84880695 其他
30	广东分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563号14楼	510220	020-84232189
31	深圳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 无线电管理大厦13楼1303室	518033	0755-83990505 0755-83326269 0755-23937327
32	广州分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3号楼 一楼办证大厅	510110	020-83228624
33	珠海办事处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人民西路133号 三楼305室编码所	519000	0756-2661246
34	广西分中心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永乐路26号 广西标准技术研究院3楼304室	530200	0771-5360315
35	海南分中心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46号质检大楼7楼	570203	0898-65225993
36	四川分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西府北街1号	610031	028-86639750
37	成都办事处	成都市一品天下大街138号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研究院	610036	028-87570122
38	重庆分中心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9号质检大楼1406	400023	023-89232280
39	贵州分中心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头桥海马冲街111号 原机关大楼	550003	0851-86511642
40	云南分中心	昆明市滇池路1305号	650228	0871-64326048
41	西藏分中心	西藏拉萨市农科路西藏质检中心 标准化研究所	850000	0891-6832069
42	陕西分中心	西安市咸宁西路30号质检大厦3楼303	710048	029-82214532

序号	分中心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43	西安分中心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78号 吉祥大厦503室	710065	029-85398236
44	甘肃分中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08号4楼	730030	0931-8820454
45	青海分中心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31号 省市场监管局业务大楼东侧省质量标准院	810001	0971-6110612
46	宁夏分中心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西巷2号	750000	0951-5069513
47	新疆分中心	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北东路188号 新疆标准化研究院105办公室	830000	0991-2815171



欢迎成为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尊敬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当您在开始应用商品条码前，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及相关国家标准。同时欢迎您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

——编者

中國物品編碼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

皇城国际B座3-6层 100011

电 话：400-7000-690

邮 箱：services@ancc.org.cn

网 址：www.gs1cn.org



微信公众号



中国编码APP



微博